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法新制第2輪次第2場次模擬法庭

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5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黃院長國忠

壹、主席致詞：

主席：

輔仁大學林教授、士林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蔡主任檢察官，本場次3天擔綱演出的正團審檢辯、準國民法官團審檢辯、學者法官團的學者、準國民法官團法律系的學生，以及現場的好朋友、來賓大家早安。

經過這幾天的模擬，我剛才跟蔡主任講說我實在很佩服檢方剛好選到這個案子，這個案子關於黃先生的部分，有很深的法社會學的意義值得探討。純粹從職業法官的角度來看，判了之後，社會上可能又會認為我們是所謂的恐龍法官，開始撻伐，但是從行使審判權或追訴正義的角度來講，又會認為這個本來就是在涵攝的範圍內，所以他們就必須有勇氣去執行公權力，我覺得這個是很有意思的法社會學，非常值得探討。

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才值得把這個案子拿出來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因為國民法官畢竟是多元社會的組成，而且人數有6位，讓9位法官審理之後，當然結果未必會一樣，這也是一個法社會科學可貴的地方。

這個可貴的地方當然很多人也許會覺得這樣就是初一十五月亮會不一樣，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審級救濟的制度本來也是這樣的設計，因為不可能每一個人的角度都一樣，只是我們希望追求的是一個透明度跟可預測性，可預測性的範圍內，大家才能去除整個法庭文化或審判文化的疑慮。

國民法官制度明年1月1日實施以後，我覺得很多案子將來值得評估委員

會、學者、甚至一些社團的關注，就這方面做更深入的研究。

非常感謝各位在疫情期間還願意到本院來參與模擬的演出，疫情期間大家內心是扛著健康及精神的壓力，在此非常感謝各位。希望各位在今天結束之後，能夠把這3天的所得透過您社會觀察的角度，跟相關的朋友分享，也希望各位在日常生活中能夠保持健康愉快的心情，共同來抗疫，謝謝各位。

貳、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早安，我是2號國民法官，我本身是一位退休人員。當初接到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的時候，我曾經跟我們家人閒聊，究竟是什麼樣的人會願意來擔任國民法官的工作？結果我先生就回我一句：「就像你這樣吃飽太閒、沒事做的人才會去。」後來我到了選任會場，我發現各年齡層的人都有，而且年輕人還不算少，所以這點我還蠻訝異的，而且也覺得蠻高興的。我覺得社會上任何一個新制度的建立，是需要很多熱情的人參與，尤其是年輕人，他們的參與會使社會比較有一些正向的發展，所以我要對在場參與的年輕人致意。

昨天量刑的過程中，我一度對於被告是否真的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2 所說的：「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是有一點糾結的，結果後來在審判長講解法條的適用性，只要有類似的情況就可以適用，所以最後我是有調整我最後的決定，我後來也突然發現到「類」這個字真的是運用蠻廣的，如類火車、類清冠，這個字真的是法力無邊，真的是很厲害。

經過這2天擔任國民法官的工作，我深深體驗到擔任法官工作的辛苦，不僅要有智慧，還要有耐人的體力、毅力，真的是很不簡單，尤其如果是女性法官，他們可能在長時間工作後，回家還要做家務或照顧小孩，真的非常辛苦，謝謝各位法官。

最後我要跟同為國民法官的其他國民法官說，雖然我們不知道彼此的姓名，但是我很榮幸這幾天與各位共事，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6號國民法官，很榮幸可以來參加模擬法庭的活動，一開始收到信件的時候我也很訝異怎麼會收到法院的通知書，後來才發現原來是被抽到

可以來參加國民法官活動。有問過我的其他朋友跟家人，事實上大家都不知道這個制度，我真的是萬中選一，所以也沒有多想就直接填同意參加，也很榮幸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真正在台上評斷案件及審理。

整個過程中我最擔心的是我的想法跟其他法官、國民法官提出的想法不一樣，但是後來在評議的時候，我發現我的想法跟大家類似，甚至我注意到的點跟其他人又更不一樣，最後判刑、量刑的部分也不盡相同。我發現好像年紀比較輕一點的人想出來的量刑會比社經歷比較多的長輩來得更重一點，這點我覺得蠻妙的。很高興可以擔任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也辛苦各位工作人員跟法官。

我覺得這次的書面資料整理得非常好，因為很多時候我都是看書面資料去想像這個案子的經過、法律的解釋以及該參考的東西，我真的覺得整理得非常好，所以我也非常感謝，讓我們這種對法律知識不夠深的一般平民老百姓了解法律的用語跟順序，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早安，我是2號備位國民法官，我也很榮幸能夠收到通知書來參與臺灣司法改革擔任國民法官，這是一個蠻重要的決策，我很榮幸可以參與這個過程。我是收到通知書的前一週剛好看到吳念真導演的廣告，才知道有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只是我的親友好像對於國民法官這個名詞很陌生，又以為這個報名是不是就可以參加，我來了以後才知道其實這個有經過很精密的挑選，我有告訴他們這個是經過選任程序產生的。

這次是我第一次到法院，我以前也沒打過官司，我很謝謝法院的同仁們能夠在模擬法庭上調動這麼多人力，讓我們好像親臨法庭的現場。

因為一般是以素人的情況下擔任國民法官，我覺得好像第一天大家在選任後其實都蠻緊張的，對於馬上開始進行審理，要開始就吸收法律知識，一般人應該沒有專業知識，加上心情的關係，我相信前面的過程大家一定都是緊張的。我也很感謝檢辯雙方很清楚的勾勒這個案件的全貌，讓我們可以慢慢的進入狀況，只是我不曉得等到國民法官正式上路的時候審理的時間會多長，如果一般素人要來擔任國民法官，大家要考慮國民法官可以接受這個法律專業知識的程度。

另外我想補充，因為我們這次的案件是比較簡單死亡車禍的案件，但是我知道等到新制上路的時候，可能我們也會審理到殺人案，因為這是十年以上的重案，例如殺人案，證據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血腥的照片或殘忍的過程，我比較擔心國民法官身心的狀況，我是建議可能之後需要有人輔導，因為我擔心如果國民法官來參加關於殺人案的審理會不會嚇到不敢來，或者是下次就不來了，可能也會跟媒體說太血腥了，也可能因為媒體的報導讓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沒有辦法再繼續下去。

另外我真的很謝謝審判長跟兩位法官，他們很用心的在解說法庭的知識，也很謝謝檢辯雙方很精彩的攻防。最後還是謝謝臺北地方法院、司法院，可以為了國民法官這個新制付出這麼多努力，謝謝。

、（學者法官團）準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學者法官團 64 號準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很榮幸能參與這一次國民法官第 2 輪次第 2 場的模擬法庭。在來之前對國民法官的印象就是，在開車的時候，我都習慣聽警廣，聽到我很熟悉的聲音，就是吳念真先生的聲音，我當初以為是又在宣傳法扶基金會的一些運作，後來仔細聽到國民法官 4 個字，心裡在想到底什麼是國民法官，印象中好像是歐美的陪審團，過一陣子發現自己有收到法院的通知書，再仔細看說我已經被抽中，再問我是否有意願回覆回函，我想了一下，來參加看看，因為人生沒有這樣的體驗。

後來我確認有被抽中，可以過來甄選，在 18 日早上來的時候，是生平第一次進法院，心情有點緊張，又就被門口的警衛攔住說需要安檢，當時候心情就開始緊張了，上來後又看到那麼大的陣仗，有院長、臺北地檢署檢察長、考選部部長等很多長官，我想說這個陣仗怎麼這麼大，真的有嚇一跳。

後來審判長有說明一些甄選的方式，主要是以電腦的抽籤，心裡真的很緊張，有點想退出，一直想著不要抽到我，我等一下領 500 元就要走了，結果第一輪抽的時候真的沒有抽到我，我心頭放下大石，包包準備好要離開，結果第二輪又一個學者團準國民法官，就有我的號碼，我就硬著頭皮上去宣誓，當時也不知道要做什麼。後來經過工作人員的帶領，還有學者團這些老師的說明，我才知道正選的國民法官要坐在上面跟審判長與兩位法官一起參與審判，聆聽檢

辯雙方提供的證據，才了解到什麼是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真的是各行各業來自各個地方的人士參與，一般人民於對法律、法院的見解能更加的了解，將來比較不會有一些對法院的誤解，根深蒂固的印象，以前人家常常會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本來我想說這是模擬的，可是整個流程走下來，這個模擬法庭真的讓我深入情境，好像就是一場真正的法庭審判。

非常感謝院方準備得非常充足、完美，讓我們國民法官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可以了解整個法院審判的運作，尤其在2天的模擬法庭，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檢察官團，他們所提出的一些證據、辯方的論證，我覺得檢察官團讓我非常的敬佩，他們為了要讓國民法官可以很充分的了解，在這麼短的時間，把非常複雜的案情、證據，規劃得非常簡單明瞭，讓我們在最短的時間之內進入狀況，了解整個案情的脈絡，非常不簡單，也讓我印象最深刻。

雖然短短的3天已經結束，也對法院這邊的運作有比較深的了解，很榮幸能參加這次國民法官的徵選，謝謝大家。

學者法官團 60 號準國民法官：

很高興有機會能夠抽中國民法官，透過這3天的模擬了解到審判的過程、狀況及內容是這樣，讓我們學習到很多。

其實有關法律部分，當然不是我們這些外行的國民所理解的，法條很多，光一個案件主要關鍵的條項不多，但是短短在這幾天內其實也沒有辦法深入理解，但是我覺得會有這樣的制度，其實也沒有要我們國民法官去深入了解法律這個細項，因為專業歸專業，本來就是在這個專業團隊裡面運作得很好，我認為扮演這樣的角色就是本著道德良知以及普世的社會價值給予協助的角色，也盡到國民的相關責任跟義務，謝謝大家。

學者法官團 189 號準國民法官：

大家早安，我來到這裡之前充滿緊張跟好奇的心情，想了解一下法庭上真實的互動，平常在新聞、報紙看到法官的判決，很難想像法官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判決，當我體驗時，沒想到司法要各方面的證據，衡量檢方、辯方的一些意見，量刑上的確是很難拿捏，如果今天我是黃先生，的確很難想像我今天開車跟朋友去吃飯的過程中，我只是一些交通上的違規，因為朋友的一些過失，

我要跟他共同承擔部分的責任，這是我覺得比較不能接受的地方，是不是應該從交通上的違規，提升到刑法上的處罰？這點是否有必要？這是我的看法。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參與這個活動，謝謝大家。

肆、（甲團）準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甲團 43 號準國民法官：

一開始受到法院寄來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函的時候，我心裡只是覺得什麼是國民法官？一直以來除了在電視上或影集上看到律師及法庭上相關的戲劇外，生活上幾乎完全沒有接觸過這一塊，之前在新聞上好像有看過這個名詞，但是我不是很熟悉，所以就有上網查了一下，後來才知道這原來是希望司法會更公正、透明，且由不同生活背景的人一起做出裁決，也同時讓國民增加一些法學的知識。大致上了解後就覺得滿有興趣，畢竟常常在媒體上看到一些針對各種不同法律案件，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很多人常常因為判決說「裁決不公」、「恐龍法官」等，讓我很好奇真實的法庭是什麼樣子。

這2天非常的充實，一方面讓我也了解法庭上不是我們一般人想像的那樣，像是法庭開庭之前需要比較深入了解法律，以及法律層面的探討。法律就是需要兼顧情、理、法，每個判斷都關係著人的生命和前途，所以在判決的時候就必須非常的謹慎跟客觀。也慢慢了解為什麼會有國民法官這個東西，因為不同的年齡層、不同的生活背景，會有不一樣的想法跟看法，對於案件判決也會有更多的幫助，讓國民有機會充實基本的法律知識，我想這能提升國民的法學知識，也對這個社會更加有幫助，我們大家都是希望這個社會可以落實公平、公正，也可以更加進步。

之後我也會跟親朋好友分享這幾天的心得，讓他們可以了解國民法官到底是在做什麼，也是辛苦檢方、辯方、律師們，他們準備這些東西非常辛苦，以及謝謝相關的工作人員。

甲團 55 號準國民法官：

這幾天參加國民法官的過程，我個人覺得職業法官在講一些關於案件的內容時，會對國民法官造成非常嚴重的想法改變。投票的時候，因為這個案件之前好像有發生過，就已經有一個判決出來了，感覺好像有一個標準答案在，所

以大家的票好像都蠻接近的，以致於意見都沒有分歧，這讓我覺得非常可惜。再來是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可能因為大家都剛見面，講話都很客氣，所以在小組討論的時候也比較沒有熱絡的感覺，這就是我這幾天下來觀察到的。

我覺得問卷太多了，一直問我們對這個案子判決有什麼看法，要以被告、證據、家庭背景，但是像我自己在審的時候，發現我好像沒有辦法從這麼多方面去看待一個事情，我只能把每一件都拆解成獨立個體來看，我感覺自己的心證才是最準的，這時候往往又跟大部分人的意見相左，讓我學習到非常多，謝謝大家。

伍、（乙團）準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乙團徐嘉吟準國民法官：

我們是由東吳、文化、北大跟世新大學的學生組成，在這次參加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之前，對於國民法官法其實沒有太深入的研究，主要是透過一些課堂上的講解去獲得相關的資訊。目前我自己是大三，正在修刑事訴訟法，平常看課本上的學說跟實務上的見解，對於法庭是如何運作還是有一些不太清楚的情況，這次的活動可以讓我們直接看到未來國民法官法施行上路後的運作方式。

我和目前在修的刑事訴訟法做一些比較，對於審判中的程序也有一些疑問，例如若是雙方已經決定該證據不得出證之後，其中一方又在後續的程序中提出，是否還是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又或是在程序中提出異議的那一方，是否會使國民法官對於該方的評價降低？這都是我們昨天在評議過程中提出的疑問。

在昨天的評議過程中，我們 10 個人對於被告是否有主觀犯意有很大的討論，我們覺得主觀上的認定有點難，需要很多的判決經驗、生活經驗，才能從客觀證據中探尋被告的真意，我們也把所有學過的法律知識絞盡腦汁的辯論了一番，我們大多數是認為謝姓被告是過失致死，他們認為謝姓被告有認識過失，認為謝姓被告觸犯公共危險罪的同學是認為他沒有未必故意，最後是以 7 比 3 分別判決謝姓被告過失致死及黃姓被告無罪。

昨天辯論完之後，其實對於如何量刑，我們也還沒有學習過，對於一個人的判決處刑這麼重是否正確？也讓我們有很大的疑問，我們覺得法官們對於做

出重刑的判決，都需要做過非常謹慎的思考，也非常欽佩法官及兩造的辯論，謝謝各位工作人員，我們學習到了很多，謝謝。

乙團王至玄準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老師、法官、檢察官、律師前輩跟辛苦的國民法官們大家好，我是乙團的國民法官。在這為期2天的公開審理中，因為像前面的學妹是大三的學生，而我已經唸到碩士班一年級，理論上整個訴訟程序、審理過程及刑法的倫理適用，我們都應該要相當的了解，而且我是一位在準備國考的學生，但是每天埋頭在書海中，其實沒有辦法實際接觸實質審理的過程，比如在審理過程中裁定程序分離，分開當證人還有被告，他們所要踐行不同的告知義務，這些都只能在書本上學習，在實際上的運用跟實際上看到審判長對雙方辯論過程中實質下的裁定，還有檢察官努力的異議、律師努力的為當事人辯護，這些所謂的實質辯護跟推翻無罪推定的程序，在書本上都只能看到文字的訊息，沒有辦法非常直接的出現在我們的腦海中。

這2天的過程就好像在上一堂非常大的刑事訴訟法及刑法適用課程，對於我們以前學習的刑事訴訟法而言，國民法官法是一個非常打破以前刑事訴訟法的想法，比如說卷證不併送跟起訴狀一本的制度，都與我們以前學習的不同，像現在刑事訴訟法採取的是卷證併送，而國民法官法採取的是起訴狀一本。第一天聽到帶領我們的法官告訴我這樣的制度時，其實我也非常的訝異，畢竟在教科書上看到的都只是老師、學者們整理出的制度，對於我們在準備考試的學生而言，盡力的吸收各種不同的制度還有新的審理方法，對於準備工作還有未來如果真的有幸考上成為執業律師、法官、檢察官而言，都是相當有幫助。

其實這2天的過程中我有非常多的疑問向帶領我們的法官詢問，最後得到的答案雖然與書本上相差不會太多，但是實質上的運用跟在公開審理上看到法官真的操作刑事訴訟法上的原則時，那種感覺與單純在書本上學習是完全不一樣的，希望未來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可以帶領以往的審理制度以外新的改變，也謝謝各位的參加，讓我們還在努力準備的學生，跟將來有可能成為職業律師、法官、檢察官的學生們有新的見解和新的準備方式，謝謝各位。

陸、（丙團）準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丙團陳庠綸準國民法官：

各位好，這3天從三峽來的路程雖然有點遙遠，不過收穫真的是相當富足。在此之前我想特別感謝顏榕老師的帶領，讓我們法律學習的場域從教室走到法庭。除此之外也特別感謝協助本團的法官洪法官，從他睿智的口吻中，真的能夠感受到作為一位法官的建議及無畏，這些人格特質都是我覺得這3天的過程中特別重要的學習。

針對活動本身，我想講一些案件內容以外我所觀察到的地方，像是檢辯雙方，不管是檢察官還是律師，他們的表達方式或者是風格，其實都有很大的差異，這也會讓我感到好奇，這樣的差異對於各個國民法官來說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覺得從這個活動來看，我想這一次檢辯都在不斷的在試煉。

除此之外我想特別提到，在第2天的審理過程中，要如何在國民法官注意力沒有那麼集中的情況下去抓住大家的注意力，我覺得這也是相當不容易的，特別是對於一個法律系學生來說，我們對於簡報的表達與製作並不像商學院的學生那麼完整，所以講話、口語表達以及簡報的能力，都是再再考驗法律系法律人以及法律系學生，我所看到的是在簡報製作上越是能夠清楚明確，可能對於國民法官在審理的過程中，越能夠清楚、明細的去理解本案相關的事實或想要表達的意見。

最後我想特別表達，這幾天審理過程是相當的不容易且辛苦的，原本拿到車馬費覺得是賺到，但是經過這幾天心靈上的難受，其實是金錢沒辦法去填補的，這讓我對於審理工作有相當大的景仰。

丙團陳主榮準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新的制度，我在大三的時候還是學習傳統的刑事訴訟法，我一開始看到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的影片時，有看到它可以讓社會各種不同的人來到法庭，針對這個刑事案件提出各種不同的角度。

在這次的模擬法庭裡面看到國民法官的提問，我也確實看到國民法官所提出來的一些問題跟發問的角度，跟原本的職業法官可能會有不同，甚至有更多元的方向。在這次的模擬法庭裡面有一個橋段我印象還蠻深刻的，有一個國民法官跟被告說：「你知道這樣開車很危險嗎？下次不要這樣。」在聽到這句話的時候，我會覺得這句話充滿了溫度，也讓整個法庭除了硬梆梆的審判程序

外，更增添幾分溫暖。

以下幾點是在我這次觀摩模擬法庭，對於國民法官法的適用及審理程序上幾點疑問跟心得分享。第一點是看到國民法官法跟傳統的刑事訴訟程序有很多的差異，前面一開始我看到第一個很重要的差異在於準備程序的重要性，為了讓國民法官可以在審理過程能夠快速抓到重點，準備程序在國民法官案件是很重要的，包含檢辯雙方關於爭執與不爭執事項的溝通，準備程序如果做得不夠好或不夠完備，在未來的審理程序可能會造成訴訟延宕，或者是國民法官可能會在審理過程中無法專注在審判過程，這個是我看到的第一個可能會發生的問題。

第二，傳統刑事訴訟法，從職權進行主義，經過不斷修法，進入到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到國民法官，其實更貼近原始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在這樣的情形下，法庭上給予檢辯雙方很大的空間。在這樣的進行下我會有一個疑慮，如果今天當檢辯雙方對於法律有不同意見，或者是檢辯雙方對於某個法律的問題做出訴訟上策略而有某些程度的混淆，因為國民法官是個法律的素人，對於法律知識及概念或許沒有像職業法官或學習過法律的學生那麼豐富，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審判長在給予檢辯雙方空間，在進行當事人進行主義與國民法官的訴訟照料義務中，是否要拿捏一個平衡？也就是審判長是否該在適當的時機點，或許需要對於國民法官針對一些法律問題進行釋疑，同時又能夠確保檢辯雙方有很大的空間進行辯論。

評議程序的部分，因為國民法官的責任，除了認定事實以外，還需要適用法律，但是國民法官又是來自社會各地的人，應該說一定不是法律專精的人士，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法律的適用會不會容易傾向於與法官有相同的見解，又或者有權威效應產生？因為國民法官有6位，會不會因為國民法官有人性格比較強勢，或者因為性格的問題，或者是很多人會有相同意見，而我是少數意見，而引發從眾效應，導致國民法官的心證在討論過程很難堅持自我。以上幾點是我這次參加模擬法庭的心得分享。

柒、模擬法庭檢察官代表心得分享：

楊舒雯檢察官：

院長、林教授、張主任、蔡主任、各位在場的長官、各位先進大家早，我

是檢方的代表楊舒雯檢察官。首先真的要非常感謝院長、台北地院的庭長和各位辛苦的工作人員，在疫情的當下還為我們這麼迅速的布置禮堂、法庭，建置這麼多的設備，真的是非常辛苦，謝謝各位工作人員的付出跟努力。

我也要謝謝參與這次模擬的三位法官，尤其是我們的受命法官吳法官，在各位看到的這3天審理程序之前，我們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在準備相關資料，我們花了2次協商會議，還進行了1次準備程序，這段時間吳法官都陪著我們一起閱讀資料，甚至是很多時候我們因為公務的問題，很常是下班時間才傳訊息給法官或者是傳相關書狀給他，他都是馬上的收狀，跟我們一起看資料，真的非常謝謝吳法官。再次謝謝審判長，雖然審判長是臨危授命，但是對於卷證資料的詳細程度我真的是非常佩服。也非常謝謝我們的律師夥伴，在大家都有各自的案件、各自的工作狀況之下來參與這次的模擬。

我要特別提到許律師，他的工作夥伴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不能夠參與的狀況，但是許律師一個人扛下另外所有的律師的工作，參與完所有審判，當然林律師跟陳律師也是有工作夥伴不能參與的情形，再次敬佩三位律師在這場參與的過程中，也讓檢方學習到非常多，我們也有發現自己需要進步的地方，再次謝謝三位律師。我也要謝謝所有來參與的國民法官，大家在疫情的當下能夠無畏疫情，為我們花寶貴的時間來參與審判。

我們這次模擬其實是有設定一個主題，這個主題是把2位共同被告轉證人，在不引用先前筆錄的狀況下，透過交互結問，來讓國民法官理解整個案情發生的經過，這是這一次模擬的主題。當然還有另外一個更深的主題，在一個法律概念下，它本來已經有最高法院的判決，為各位法官揭示一定程度的涵攝概念時，我們要如何在這個案件中，以檢方的立場試圖說服各位法官能否不採取最高法院的見解，我們帶入社會生活經驗或論理法則來看這個案件，這個是另外一個模擬的主題。

剛剛各位國民法官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如證據的出證順序或證據的內容，以及在法庭的詰問上異議要不要這麼多或者是異議的順序等，我們都學習到很多寶貴的經驗，再次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參與。

最後檢方想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教於合議庭、院長及各位老師，其實這個不是我個人第一次參與模擬法庭的演出，參與幾場下來我有一個疑問，不管是前幾場的審理程序，我們都是以爭執跟不爭執事實來區分出證的順序，當然事實

一定要整理為爭執與不爭執，我們檢辯才能攻防，但是出證的順序上，我們能不能打破這個原則？由負舉證責任的檢方透過證據出證之後如何說明它是要證明哪一個不爭執事實或哪一個是爭執事項，而不要把證據強硬的區分到爭執事項或不爭執事項，而禁止我們出證的內容？這個問題也想要就教於各位先進。

捌、模擬法庭辯護人代表心得分享：

陳一銘辯護人：

我接著剛才檢察官的意見提出幾點簡單的心得。第一點，我想這是一個新的制度，特別在起訴狀一本之後，大家在整個程序過程中有很多的摸索，從審前的會議到審判中，從起訴書的記載，到剛才檢座提到出證的問題，過程當中檢辯雙方都互有給對方意外和驚喜，這或許是模擬過程中的樂趣，但是在將來實際審判當中，我想這會是一個檢辯雙方要建立一個比較良善互動的文化，讓整個程序的進行可以更順利，這是第一個要思考的。再來是對於這些出證的規則、起訴書記載的規則要如何明確化？讓將來的程序可以進行得更順利，這個都是我覺得將來可以考慮的。

第二點，我特別有注意到昨天在評議過程中，我想應該是礙於時間的關係，國民法官的可貴之處在於多元意見的提出，但是從昨天的討論過程中，我感覺比較像是特別在事實認定的過程中，看起來是國民法官已經作成各自的意見，表述以後就好像有一個結果，並沒有看到有一個彼此意見交流的機會。為什麼會這樣說？我想每一個國民法官對於卷證切入的角度會不同，各自切入的角度不同，提出來給其他國民法官做參考，我想這會是一個溝通交流的過程，也會是彼此說服的過程，雖然說服不容易，但至少把不同觀點提出來，讓大家注意到自己沒注意到的事情，做出一個更完善的判斷結果，我想這還是蠻重要的。

第三點，有關於昨天在量刑的階段時，我們有找兩位被害人的家屬來現場作證，就這個部分我覺得或許檢方跟辯方在互動的過程當中，我覺得雙方應該要做一件事情，在修復式司法下，我們要做的是要如何拉近被害人跟被告間的距離，而不是在程序過程中再把他們推得更遠。

最後一點，我幫昨天扮演謝先雅的被告講一下他的心得，他覺得當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經驗其實非常珍貴，因為這對每個國民法官來說，這都是他很真

實的去決定別人的人生，這個責任其實非常的重大，我認為這件事情可能將來在國民法官的案件內要再很強烈的傳達給這些國民法官，因為他們會決定別人的人生，所以他們在看待這些卷證、這些案件的時候，他們可能要秉持著很嚴肅跟慎重的態度，以上。

玖、模擬法庭合議庭代表心得分享：

吳明蒼法官：

院長、兩位評論員、辯護人、檢察官以及與會的貴賓、國民法官們大家好，我是這一次合議庭的受命法官。今天以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程序所選擇的案件，其實我剛收到案件的時候覺得相當的不容易，因為被告人數是2位，所涉及的罪名程度上也是相當的複雜，在我收到案件時是蠻擔心這個案件該如何進行。

很感謝過程中檢察官跟辯護人在案件主題設定上達到一個很大的平衡點，我們想要凸顯一個很大的重點，既然是模擬，我們希望它的模擬不是一個很空泛的，而是很主題性、很針對性的去確認好，在國民法官的制度上路後，在這些點該如何處理會更加妥適。第一個是共同被告轉證人，也如同檢察官剛所提到的；第二個是關於量刑證人的出證方式，我們希望擴大的是被害人參與，我們也廣泛的納入包括被告家屬的參與；最重要的是，關於這樣的案件上，在法律制度上如果還有一些法律爭執，包括最重要「他法」這兩個字，到底該如何去形塑？

過程中檢辯雙方不斷提供新的訊息給院方參酌之後，大家達到一個很大的共識，我們經歷2到3次模擬程序的協商，以及一次的準備程序，過程中大家都盡可能做到一件事是：既然是模擬，我們也要同時照料到國民法官在這個程序參與上可以理解的程度，我們盡可能去操作這個部分呈現在這次的模擬法庭制度上面。

此外，在疫情當下，我們確實擔心的事也發生不少，不論是院方這邊的審判長臨時因故不能到，辯方這邊也是，檢方給予我們很大的支持，在後來的協商，事實上大家都確認之後，在程序推展上，大家都很盡力在促成這件事情，最重要的是還好我們還有這個大禮堂可以來演練這個程序，確保大家的健康安全。

最後，我覺得在這幾天過程中，不論是程序上的參與以及最後的評議程序，以受命法官的角度來講，其實我都是擔了非常多的心，但是我後來發現我擔的心可能都有點多餘。

在一開始的時候，包含程序上轉換，我心中一直有一個很納悶的點，各位國民法官真的能夠理解程序分離的概念以及卷證制度的問題嗎？我心中是打很多疑問的，但其實在程序操作上，一開始馬上就有國民法官提出說法官看到的卷證跟我一樣嗎？他已經馬上意識到卷證併送制度的問題。再來，在我們第一天把共同被告轉為證人後，馬上有國民法官意識到今天的程序跟明天的程序會是不一樣的。

所以我覺得在這個程序上，在操演的過程中，其實國民法官的能力跟思考都是很優異的，而且他們都很願意講，而且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在別人面前講話以及在攝影機面前講話都非常不容易，而正團還要承擔一個結果，我們必須在攝影機面前講話，而在評議程序上，感謝審判長的指揮上，我們每個人各個論述的時候，我們盡可能操作的方式是，我們讓他先寫下來，而寫下來的目的不是說好像在說服誰，而是讓他們先對自己的想法做一個整理，這個整理過程中我們再來進入評議程序，評議過程中不論是他法法律的建立觀念以及量刑制度上的考量點，都讓我有很大的收益。

最後講一個簡單的插曲，在我們第一天該做審前說明的時候，簡報筆一直有狀況，其中一名國民法官有發現簡報筆的設定有錯，當場指出並改善，我們3個法官坐在那邊看電腦還摸不著頭緒，資訊人員剛進來可能還沒有理解法官的問題，但國民法官在旁邊看到了，他瞬間把他的經驗帶入法庭內，而這個經驗就是最重要的，也是我們國民法官制度很期待的，我們期待大家的經驗加入國民法庭制度。

拾、模擬法庭被告心得分享：

模擬法庭被告連睿鈞律師：

院長、在座各位先進，還有檢辯雙方大家好。我今天原本沒有預期到我要做心得分享，我提出一個比較直接的問題，我們之前在跟辯方討論的時候，我們一直有想到一個問題，如果今天要變更罪名的話，準備程序已經終結，這樣雖然說是符合刑事訴訟法單一性同一性案件的問題，法官依法還是可以變換，

但是這樣做真的妥適嗎？因為變成是國民法官很難聚焦在檢辯答辯攻防的方向裡面，因為我們可能會針對刑法第 185 條第 1、2 項的部分討論，黃晨幼的部分就沒有討論到過失致死的部分，變成國民法官可能想要用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來判的時候，會發現檢辯這部分完全沒有講到話，可能就缺乏一些依據，我在昨天評議時有想到這點，我們應該特別強調為什麼我的部分也會構成過失致死，讓大家可以有多一點選擇才對，這部分可能是比較修法論的問題，以上這一點提出來跟大家分享，謝謝。

拾壹、模擬法庭學者法官心得分享：

學者法官顏榕助理教授：

非常感謝讓我這輩子居然有這個機會當審判長的工作，因為在我轉職為教授前，我是在從事律師工作的，雖然有法庭經驗，但我從來不是審判者的角色，也非常感謝有這次的機會讓我做一個不同的角色轉換，用不同的思維來看檢辯工作，相當跳脫我過去的人生經驗。

我想要對各個程序面做一些心得跟分析。第一組是檢察官的部分，我先從我覺得好的地方，其實我從一月也有來看北院的模擬審判，應該是一樣的檢察官，我覺得檢察官對於法律的論述有明顯的進步，對簡報的展現也非常精彩，包含有提出過去相同的案件。因為我覺得檢方有掌握到一個重點，在國民法官不知道怎麼量刑的時候，他其實會去參考過去的案件，這一點我覺得檢方做得非常成功。那個簡報真的太厲害了，怎麼做到那個車子在移動的？我覺得這個創意非常好，我覺得在後半段的論告部分，這個風格無論是不是我喜歡的，我覺得非常成功也非常好。

程序部分我覺得有一個持續沒有改進的問題，從一月到現在我都覺得這是一個需要改變的問題，檢方在出證的同時有太多個人的意見，我覺得非常混淆事實認定者，我不知道這是檢方的意見還是證據的內容，尤其是那張 Google 地圖，我覺得非常震驚，為什麼 Google 地圖上他可以說出這麼多沿伸出來的訊息？這不是論告、這不是辯論嗎？或許可能有不同的意見認為這個說明很清楚、易懂，但對我來說非常混淆，因為我其實想要看證據資料，我想要看客觀的東西。

再來是在放完 8 段影片後，其實有一個綜合意見表示，這對我來說也不是對

於單獨證據的表示，而是對這 8 段影片的內容做綜合論告，中間也做了很多截圖，我個人覺得這個已經逾越對證據意見表示的範圍，因為它是綜合的，它不是對單一證據，是對全部的表示，我覺得非常混淆。

同時在證據調查結束之後，我們這團的國民法官來跟我說，老師我不想要看剪成片斷的，他講這麼多剪成片斷的，我想看會動的，因為他覺得剪成片斷的其實夾雜太多檢辯雙方的主觀意識在內。

所以對於證據調查部分，我想要在這邊強烈呼籲，是不是我們可以回歸一般證據調查？不要在一開頭就講三有二沒有或三有二有，我知道那是待證事實，我了解，但是可不可以比較原始的呈現這些證據資料？對於我們認定者的判斷是重要的，我希望在證據調查過程中比較客觀的接觸證據資料。

這一點辯方也一樣，雙方其實有一樣的問題，證據調查的過程當中，在證據資料有非常多自己的意見，我也很困擾到底是你個人的意見還是證據內容，尤其是你在旁邊幫我打 highlight 的黃底字，我不知道你是在重複你的證據資料，還是你在說你的待證事實，還是它其實證據編號？我在看的時候，可能是我自己的職業影響，對於檢方，我覺得你們非常努力，我也很認同你們的工作成果，只是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大家需要溝通跟改善的，絕對沒有不敬的意思，我覺得大家都做得非常的好，我也很佩服。

再來也是跟檢方溝通一下，在辯方許律師做辯論時其實有被異議，這個異議我有一點點小小的疑問，有必要在那時候提出異議嗎？因為我覺得辯論跟論告是雙方在展現自己的法律意見跟辯論的成果，這個異議，第一個是有意義嗎？第二個是異議下去，如果我是許律師，判決對我不利，我就以此上訴，我主張你的異議影響我的辯護權，而且我的辯護權是本件重要的程序行使，這樣對於檢方守護自己的戰果不是也不太好嗎？萬一你的案件打得很漂亮，二審因此被翻盤，做了這麼好就差這一步嗎？

因為我是辯護人出身，如果我的辯論不是什麼太大的問題而被異議的話，我會覺得蠻被侵犯的，這個部分可能是檢方策略，我這樣講有些逾越，非常不好意思，只是我在同理心的角度上，我想這真的有意義要去做異議嗎？尤其是在累犯部分，對於法律意見當然是我們可以辯論的範圍，刑法第 185 條第 1、2 項從頭到尾都是在辯論他法應該怎麼適用，這個異議的正當性在何處呢？而且同時有兩個人講話，其實我有點聽不清楚大家在幹嘛，只覺得好吵，我覺得這

個效果也不是很好，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調整看看？

回到剛剛講的，一切都是模擬，我覺得我們現在發現有問題，一起來討論，都是非常好的，避免正式程序上路後會產生的問題點。我還是要再說一次，上一場的法律問題沒有被解決的部分，在這一場做得非常好，我覺得非常清楚，檢方對刑法第 185 條的論述非常清楚，這是非常好的地方。

第二個部分是辯方的部分，我覺得辯護人讓我很驚艷，因為在檢方非常精采的論告結束後，現場氣氛是很激昂的，好像不判他重刑，我們就要喪失了我們的交通安全，在這個激昂的情緒當中，辯護團一出來就說我們要冷靜來看待，我覺得反而氣氛是轉換的，我覺得這一點做得很好很成功，我自己本人在現場非常有感。出證的部分一樣是夾敘夾議，兩邊都讓我覺得有點不知道這是你的意見，還是這是在表示客觀的證據，這是一樣的問題。

我從以前的傳統的刑事律師，到現在的觀察者，我有幾個小建議，我非常可以理解許律師想要取得一些供述的問話方式，因為你想要在筆錄上呈現，但是效果不是很好，因為國民法官可能在現場看更直觀，所以如何取得印象分數，我覺得可能是辯方要去思考的。

有利事項，其實自首在傳統過去應該是會被考量的，但是這一場拿了很弱的分數，因為你沒有告訴我自首的證據資料，我實在是有点難了解這個自首有什麼意義，所以對於一些有利事項的舉證可能要更小心。

最後是我們這一團的結論是，我想要給辯方一些信心，我們團判是黃晨幼無罪的，謝先雅的部分是判過失致死罪 6 年 6 個月，其實並沒有照檢方的起訴法條。

最後一個部分要講權威效應，從上一場開始到現在，我覺得權威效應的前提是檢辯雙方對一個議題沒有講清楚，國民法官會因此去問職業法官，因為他弄不清楚，他不知道你們兩個在幹嘛，這個情況下職業法官會很為難，因為他們說他聽不懂，他們來問我，我能夠不說明嗎？這不是我的工作嗎？但是這一場，至少就刑法第 185 條法律辯論的部分，我覺得檢辯雙方是做得好的，我的團員們並沒有被我影響，我也沒有去教唆無罪，雖然我一臉看起來要叫人家無罪，可是我真的沒有，他們真的是根據自己的判斷去下無罪判決，當然也有很認同檢察官的說法的。所以檢辯雙方如果做得好，如果審判長可以在評議過程中把檢辯的說法先重複一次，讓他們自己判斷，我覺得權威效應會比較降低。

最後對於院方的部分，我覺得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是真的有意識到法律論點的部分，因為這一場確實對於刑法第185條的論點是重要的，在一開始的爭點就已經有提到。不過爭點似乎寫得有些冗長，所以我們評議的時候有一點吃力，我們這團評議到7點，這個可能是將來爭點設計可以討論的。還有證據出證的部分，院方是不是能夠做一些控制？不要讓夾敘夾議的部分一直出現。

學者法官黃鼎軒助理教授：

感謝院長及在座先進給我們這次機會，真的很難得可以來擔任法官的角色代理評議，我想要分享我在評議過程當中觀察到的幾點事項。

首先對於量刑的事項，我們的結論是後車的部分構成刑法第276條，前車的部分是無罪，但是我們在針對刑法第276條的量刑時，我們不知道在同樣的社會類型、同樣的犯罪過程當中，到底會有什麼樣的量刑傾向？我希望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在評議之前先提供相關的量刑資料，因為日本會有提供相關的量刑資料及圖表，讓我們知道在這樣的社會類型案件中，它的量刑傾向會落在哪個範圍。

所以我們昨天採取的是，我們依據道交法加重到7年6個月之後，我們把它拆成三等份，從5年到7年6個月、3年到5年以及比較輕刑度，跟國民法官講說這是比較嚴重的，你可以從5年到7年6個月做考慮，我們昨天是採取這樣的方式。

另外在評議過程中，一剛開始國民法官對於證據影片的部分，他們可能有一些問題沒有看清楚，所以我們是把8段影片重複看了幾次，尤其是造成車禍事故的那一段影片，好像是第5段，我們看了至少4到5次。我們採取的是讓國民法官先看證據影片，我們不講自己的心得，然後再針對各個爭點，例如像他法，由各個國民法官去表示他們的心得，表示完後接下來再針對其他各別的構成要件一一表示心得想法，等到最後學者團的法官才表示我們的看法。

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想要嘗試的是比較具體、精緻的針對個別爭點個別去討論，由國民法官每一個人去發表他的見解。相對的我們也了解職業法官的辛苦，因為代理評議真的是很辛苦，所以我們昨天大概到7點多才結束，真的非常的敬佩帶領評議的法官。

由於我們平常在教書的時候，可能有一些時間可以去算量刑，但是昨天在

現場的臨時狀況之下，要我們3秒鐘去算量刑，可能會算重，加重1/2可能會算錯，這個真的是對於數學的考驗。

在量刑的部分，其實昨天非常可惜，前面是否成立犯罪的討論太久了，所以在量刑的部分，我們就沒有個別針對為什麼這個國民法官要量7年6個月為討論。我們昨天有討論到，但是只有一點點的時間而已，針對量刑的部分，未來除了有量刑的圖表，讓我們知道在這個社會類型當中大概是落在哪一個區間之外，可能可以針對量刑的部分再做更細緻的討論。以上是我的心得，謝謝。

學者法官黃宗旻副教授：

我是第一天看了新聞稿，突然意識到這次的主題有包含一個是，因為日後有可能會鼓勵學者轉任法官，剛好讓我們幾位學者有機會體驗一下，也許就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我們這次擔任模擬法庭扮演職業法官的經驗，來分享一點點想法。

我個人在第一天從審前的說明，我就滿頭的驚嘆號跟問號，因為審判長使用了很多專業術語在做審前說明，我相信對國民法官來講，每一個術語都不是日常用語，他應該已經滿頭問號，例如釋疑、爭執、不爭執事項、心證這幾個詞，我們一天到晚聽到，不會覺得有疑惑，但是對於一般民眾而言，他們根本連聽都沒聽過這個詞，在說明的時候，中間夾雜很多專業用語的時候，他們其實已經不知道現在說明的是什麼東西，只會卡在那一堆詞彙中。如果之後真的要發揮很實質的作用，那些審前說明真的要幫助國民法官能夠進入狀況的話，可能所有的專業用語，都要有意識的把它改換成日常用語，或是不用照著條文的敘述說明，用一些比較白話或淺白的方式，讓國民法官知道現在是什麼狀況就好。

以我們角色來講，本來我會覺得學者對程序實際的操作也許沒有那麼嫻熟，因為我個人的專長比較偏實體法，尤其國民法官制度裡面的一些訴訟的操作又跟普通的訴訟程序不太一樣，所以我本來想說由我們來扮演法官這個角色的話，實質上應該會有一點困難。

但是後來想一想，有些事情也許對我們來說反而是強項，例如我剛才提到的，把一些觀念淺白的傳達給國民法官，這件事情是我們的強項，因為我們會教書，尤其如果你教的都是大一、大二的基礎課程，本來高中上大學的時候他

們就是白紙一張，完全不懂法律，我們很擅長對完全不懂法律的人講基本觀念。尤其像本案中實體法的概念，其實檢辯雙方已經很努力在解說了，但是我現在還是一直疑惑什麼叫故意、什麼叫過失、什麼叫客觀、什麼叫主觀、什麼叫程序問題、什麼叫實體問題，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在教初學者的時候會花很多時間去讓他們習慣的一些思考模式跟觀念，如果是一般國民法官才剛進入這個法庭，對他們來說這些東西如果都還沒有釐清的話，他們有辦法思考或做判斷嗎？

所以我剛開始會覺得，也許這個是未來國民法官庭裡面的職業法官庭的組成可以考慮一下，譬如如果是陪席法官，在整個活動中的角色也許沒有那麼強烈的功能的話，也許可以考慮看看，例如陪席法官邀請學者或其他的法律專業人士或有幫助的人士來參與，以這樣的方式來組成上面的三位職業法官的合議庭。

而且這一次的案件雖然有一個主題，例如有共同被告的狀況下要如何演繹，但是它的案件事實還算是相對單純，而且使用到的條文，雖然刑法第185條有一點點難度，但其實它還不是觀念上最難判斷的，如果是以後的重大案件再夾雜其他的專業，例如遇到精神障礙者殺人，這樣的案件也蠻可能會組成國民法官庭的，這個時候國民法官身為一般民眾，沒有專業背景的問題會雙重突顯，包含沒有法律背景、沒有醫學背景，這時候除了法律用語或法律觀念的解說或白話文外，可能還要加上醫學專業知識的白話文化。

我自己在設想，也許在那一類比較特殊案件的時候，前面的三位職業法官內的陪席法官可能會邀請精神醫學專家來擔任，把他想成是那三位職業法官的角色，因為有包含到照料義務，以及包含向國民法官釋疑，所以針對這個個案所需的觀念釋疑跟照料的能力由誰來擔任會比較好？有這樣考量，來放置一個適當的人擔任陪席法官，這樣的設計方式有可能會讓國民法官法庭的實際運作更貼近本來的制度設計理念，真的能讓國民法官很實質進入那個情境，實質的做案件判斷。

第二個感想是，當我們在擔任國民法官庭內的三位職業法官的角色，他要怎麼樣帶領國民法官討論？這個真的還蠻取決於個人特質的，至少審判長的角色必須要非常的節制，能夠控制秩序，來防止有任何一位的職業法官或國民法官影響別人，他必須很小心的讓每一位國民法官都能夠表示意見。

而參與的三位職業法官，因為他們也要跟著評議、投票，他們也應該要表示意見，只是當一般民眾對法律觀念理解比較弱的時候，其實還蠻容易會受到職業法官意見的影響，因為我們本來在論述的時候，我們對這些條文比較嫻熟，也許我們在論述時的論理是比較精密的，乍聽之下其實會比較容易形成統整的概念，所以其實很難避免專業跟不專業之間的一種權威關係。

但是還蠻慶幸的是，我們昨天自己在評議的時候，這方面的問題沒有那麼大，一方面顏榕教授擔任審判長的時候，他事前就一直告知我少講話，我們這種當學者當習慣，有那種好人師的習慣，因為我們平常接觸學生比較多，通常我們跟學生的相處就是他來問我我教他，但是我們在做這個角色時要忍住不講話，不可以想要教國民法官，因為這個制度的本旨是我們不是來教他們的，我們是來跟他們一起形成決定的，就算有一些跟法律相關的觀念，我們覺得我們思考中的版本才是對的，但是我們要克制自己，不要想去糾正國民法官的觀念。

後來我自己再反芻一下，跟前面幾位先進提到的問題有點類似，其實有很多問題在法律的觀點是有瑕疵的，譬如證據提出的時候可不可以夾雜一些詮釋或辯論，或者是不同條文之間的要件，刑法第185條的故意跟一般殺人的故意不一樣，但是可能在檢辯雙方論述的時候，有時候會假裝不知道把這幾條的故意混淆在一起呈現，試圖用一些在法律人看來是不精準的觀念解說方式來影響國民法官，其實這個在專業法庭裡面會覺得這是低級錯誤，根本不會犯，但是有可能因為國民法官比較沒有法律背景，他們其實分不清楚每一條罪的故意是不同的，搞不好在策略上是有影響力或者是很容易說服他們的。以專業角度來看覺得這樣是不行的，你好像在騙國民法官，但是後來有點釋懷，因為國民法官在判斷整個案件的結論是什麼的時候，他們有一個大概的方向，好像也就夠了，他好像不需要像我們在學習法律的人去對每個要件의 涵攝、每個不同條文的操作這麼精確，最後大家評議出來的結論也沒有太不合理。

反而評議過程中依賴的不是法律涵攝的技術，而是大家各自表達我對於案件的想法，也包含對於每一個法律要件的想法，而那一些想法其實不會輸我們對專業的理解，例如對他法的認知上，我還蠻訝異，在我們都還沒有講我們自己的想法時，就有國民法官主動說，他看那個條文的中文文字這樣寫，他覺得應該要跟前面的損壞、壅塞是差不多的，他就直接自己講出來了，我覺得很厲

害，其實大家都可以看中文，你不要一直想影響他的話，你就請他好好的看條文，他其實是可以抓到大致的輪廓。

如果有一些觀念，例如我們有分故意跟過失，昨天評議的時候，因為那個單子上面問說你覺得是否可預見或得預見，我們一直想怎麼解釋可預見、得預見和因果關係給國民法官聽，後來我就完全放掉，我們不要管什麼叫因果關係，你就用你的直覺說你覺得這個有沒有因果關係，例如你覺得黃晨幼對於被害人的死亡有沒有因果關係，就不解釋了，不然解釋下去沒完沒了。

後來我發現以國民法官庭的操作方式，它會讓大家本來很緊密遵守的一些實體法跟訴訟法的概念都不得不放鬆，但是那個不得不放鬆也許正是這個制度想要追求的東西，有一些事情的重點也許只要在大概沒有違法的前提下，還原到一般民眾加入了法律的觀點以後，覺得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是比較好的，如果稍微在這方面以法律的經驗來說退讓一點，大量的把國民的意見帶進來，也許最後的結論不會像大家想像的那麼糟，只要專業的幾位職業法官，尤其審判長的角色，在前面有適當的帶領，不要讓它整個出軌太多的話，我們制度的包容或容忍一些法律上的不精準，也許正是這個制度可貴的地方，謝謝。

拾貳、評論員林政佑助理教授心得分享：

院長、張主任、蔡主任、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各位國民法官以及在座的先進大家好，很感謝北院提供這個機會，讓我有機會來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也可以學習到一些實務上的運作。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和韓國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都帶來許多法律跟社會上的互動，也成為很多研究上的素材。臺灣現在要實施國民法官法制度的話，我們可以如何透過每一次的模擬審判，累積相關的經驗，作為可以如同方才院長所說的向下紮根的基礎跟可能性，這個部分確實是大家可以思考的問題。

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能夠來這邊參觀跟學習，合議庭的法官昨天也很辛苦，7點多都還沒離開，一直陪國民法官們填寫問卷。評論員也不敢說是來評論，應該說是丟出一些問題，跟大家一起分享。這半年來感謝顏榕老師提供機會，讓我可以跟他一起共同研究，參觀一些國民法官的模擬審判，也會就這半年來看的幾場模擬法庭的一些觀察，提供一個討論的基礎，等一下或許在綜合討論的時候，也請大家說說看自己的想法。

在整個準備程序的過程所呈現出來的效果來看，相關的爭點已經整理得很清楚。不過，有涉及到像起訴狀餘事記載禁止的問題，從起訴狀的記載來講，本身應該要能夠去特定犯罪事實，特別是人事時地物跟行為方法，以及防止預斷的目的來看的話，起訴書所可以記載的事項應該比較是跟犯罪事實密切不可分的內容，至於像是前科、證據內容、被告的個性等，這部分應排除。

在這一次的準備程序過程當中，辯護人有提出像起訴狀裡面的字詞其實是比较帶有評價性的用語，比如強行、緊跟等，國民法官或法官在理解這個案件的內容時，他剛開始看的時候可能是透過起訴狀了解整個事實的架構，在這個架構裡面，如果有太多評價性的用語，會不會使得他在認定事實的部分，會比較特別傾向於一方？我覺得這邊是可以檢討的地方，所以可能儘量簡潔之外，並且降低評價性用語的可能。

再來是選任的部分，似乎受到疫情的影響，好像候選的人來得比較少，這個部分也是值得注意，未來比如說還有疫情的時候，該如何去因應？也許是值得大家去思考的問題。當然在這次模擬法庭整個的布置跟因應過程，其實是非常的順利。

提到在選任的部分，因為我們希望是能夠有多元的人加入進來，但是在未來也可以思考一個問題，會不會有些人的工作真的比較忙碌，這種情況下他來參與的可能性就比較低，以日本來說，裁判員的辭退率非常高，因此在這種辭退率一高，比較會來參加裁判員的人，基本上變成是特定的年齡層或性別等情形時，在這樣的狀況下，原本所要追求的多元性可能就喪失了，未來我們該怎麼避免這樣的問題，能夠繼續保有多元性？

在審前說明的部分，剛剛很多先進都已經有討論到，像相當因果關係，或者是涉及到本案的加重結果犯，以及像證人跟被告身分的轉換、共同正犯的概念等，其實這些概念對於素人來講都是蠻困難的用語，每個概念的背後可能有不同的學說、見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該如何因應？有時候會涉及到法律上的爭議、學說、見解上的爭議，該怎麼樣處理？

像這方面的討論，比如參考一些日本的討論，他們認為可能在這個案件有關的必要法學概念，是不是法院就實際的案件經驗本身為基礎之外，結合至今為止相關判決有關的學說、見解還有實務動向加以整理，將這個概念本身的內容跟說明方式去加以把它提示出來，可能在準備程序當中把它作成，當然當事

人審檢辯三方都要同意這樣的內容的說明。

在這個說明的本身，不只有法律概念本身白話文的描述，是不是能夠結合一些個案案例的方式，淺顯易懂的做介紹？變成整個國民法官在審判的過程中，如果遇到法律概念，他們可能在聽檢辯交鋒的過程中有不太懂得地方，可以參考這個說明書，了解這個概念是指什麼樣的意思，這部分或許是可以去參考的地方。因為這部分不只是審前說明，像是之後中間在請求釋疑的過程或評議時候，都可能用得上，所以是不是在準備程序上能夠就這個部分做一個整理？有利於在審前說明到最後階段的使用，這個部分是可以去思考的地方。

我覺得這次檢辯雙方在討論認定他法的過程中，真的是蠻精彩的，雙方也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說法，開啟給專業法官、國民法官評議的素材，比方像辯護人提出的判決見解跟事實，從條文立法的過程來說，以及在事實上的任用來講，可以從哪些光譜上做判斷，這部分的交鋒我覺得蠻有趣的，也是作為法學教育、法律教育蠻重要的一環。

中間釋疑的部分，我看到前面幾場，等下顏老師也可以補充一下，似乎沒有實際中間釋疑，這場有一些中間請求釋疑的部分，確實在這一次的過程中，後來有訪問幾位國民法官，中間釋疑的討論，確實有助於他們釐清相關概念與狀況，可能他們剛開始參加的時候對於那些狀況還不是很理解，但是在中間釋疑的過程中，經過法官們耐心的講解後，他們能夠了解本案的爭點是在討論什麼，以及相關概念的掌握，慢慢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輪廓，所以這部分看起來是蠻重要的，而且做得也不錯。

審前說明的時間固然有限，除非我們要把審前說明的時間拉比較長，就這個概念不只是文字上的說明外，也結合個案的一些說明，讓國民法官能夠了解，這個是理想的狀況，當然仍要注意權威效應的產生。可是有的時候有點像是研究生寫論文一樣，不可能一直在緒論逗留，你總是要趕快進入本文內，不然就可能沒有辦法畢業，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也是有這些工作壓力，所以會希望裁判的審理時間能夠儘量縮短是比較好。中間釋疑的部分，一定程度上像是說我們進入到本文了，有些地方概念可能還是不太了解，法官回來在緒論再看看相關的概念是怎麼樣，我們可以用哪些概念思考，這或許是一個蠻好的互動。

再來是時間的分配，審理的時間有時候可能是2個小時以上，因為每個人注

意力有限，是不是可能1個小時就休息10到15分鐘，如果未來1週要連續開庭的話，是不是以4天為上限，有1天的休息時間？

再來是視覺效果的部分，就像剛才幾位法律人講的，尤其檢方對excel的展現，著實驚豔，檢方視覺效果的呈現非常成功。未來對於國民法官來講，在視覺效果的呈現似乎是不可避免一定要去做的部分，當然不能喧賓奪主整個都著重在視覺效果上而不做實質交鋒的部分，這當然不行。視覺效果能夠有效的去吸引國民法官，讓他了解這個案件到底怎麼樣進行，以及做相關的爭點跟討論的內容；相較起來可能辯護人的資源或人力上比較有限，未來要如何在這個部分繼續加強，也是一個要思考的問題。

另外一個部分，辯護人這次針對黃晨幼的部分有提出無罪的答辯，我覺得無罪答辯的困難性，在國民法官的適用下，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因為他要明確做自己無罪的答辯，可是在後面量刑的時候就被人家說，你在犯後的態度來講，你沒有悔改，你還矢口否認，在這種狀況底下，影響到犯罪事實的認定，這部分該怎麼樣去處理？法律人會知道從犯罪論到量刑依照這樣的層次進行討論，可是國民法官有可能從量刑時呈現的態度，再回頭看罪名。所以對辯護人來講，未來做無罪答辯的使用上，會有蠻多的挑戰。

再來，可能未來的辯護或檢察官在求刑的話，越來越需要結合一些實證的研究方法，比方像剛才提到檢辯雙方各提出法院的見解做事實的涵攝，像辯護人這邊說這個是最高法院最新的見解，未來是不是可以比方用實證研究方法呈現各法院的結果，發現刑法第185條第3項他法的認定時，大致上的頻率、事實狀況是怎麼樣，呈現一個輪廓出來，讓國民法官能夠一眼清楚的了解到原來現在各審級的法院就他法大致上是這樣做認定，由此能夠去增加相關的說服力，我覺得這部分一些相應的實證研究方法、統計的研究方法，可能會越來越顯得重要。

在量刑辯論評議的部分，其實會發現到一個問題，比方像之前在士林地院的時候，是針對思覺失調患者的殺人事件，這個部分會涉及到國民法官會問，被告在監獄裡面是否能夠改善，也有國民法官提到，他希望這個被告接受更多的治療。或者在這個案子內，正團的評議過程中也有提到，他覺得被告在監獄裡面有可能會改善。可以看到這個背後會涉及到整個刑的執行端的部分，行刑到底怎麼做，還有像精神障礙觸法者到底能不能適用死刑等，這些相關的刑罰

討論，都會在評議的階段突顯出來。

可能在量刑辯論的時候，是不是要預想到也許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比方在監獄裡面的話，受刑人是不是能夠變得比較好？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資料或證據可以支撐它？這部分可能都要設想得到，像這些資訊，比如像日本最高裁事務局，就有作成關於刑事設施跟更生保護的一些實際運用的資料，送給審檢辯三方資料的參考，在評議的時候法官也可以透過這個做一個說明的資料。可以發現到，在量刑的部分不只是前面單純犯罪的事實而已，國民法官常常問這個人到監獄內會怎麼樣、他假釋的時候會怎樣，未來在這一部分的資料提供與辯論也可以做一個加強。

再來是評議的狀況，不同法官的評議風格不太一樣，目前觀察了幾場，有的是依照爭點的順序去問每個國民法官的意見，接著投票。這一次審判長帶領的評議，是先讓大家能夠沉澱，先寫寫看自己的一些想法跟意見，把它整理出來進而去發表，可能是跟其他人去討論。而且還蠻特別的是座位是交錯的，因為前面2場我看到的是三個法官坐在一起，國民法官是各自坐開，這部分看起來會讓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距離比較不會那麼遠。我覺得有一個時間可以讓國民法官能夠消化他所吸收到的這些資訊，進而寫下自己的主張並講出來，這部分是蠻重要的。

只不過在我們評議的過程當中，應該不要只是單純讓他們講出來而已，而是要適當的讓他們交鋒，讓他們回應看看，比方說有國民法官認為他們兩個其實是在飆車的狀況底下構成犯罪，職業法官可以在這個時候問該國民法官：您怎麼樣回應辯護人那邊的看法？看他們提出來理由是什麼，我們不能只是聽到他們的主張跟結論而已，我們也希望他們的討論是可以彼此間交鋒，形成一定的共識跟了解，在這個情況底下，可以避免不帶理由的結論。所以這部分職業法官們可以做的是，除了控制自己意見的引導，也引導國民法官回應看待辯護人的見解、檢察官的見解，用這樣的方式讓國民法官們進行回應，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做的方向。

最後在硬體設備的使用上，能夠馬上把大禮堂變成是一個法庭，真的是蠻厲害的。可是像辯護人在辯論的時候，有時候投影機顯示上會有一些中斷的情形，這部分會不會影響到辯護人在辯護時整個一氣呵成的感覺？這部分可能也是要注意一下。

另外一個問題是國民法官審後的照料，剛剛國民法官們也有提到，在未來有可能會遇到一些屍體或解剖的照片，根據我們訪問國民法官的心得，他們看到那些解剖的照片，心裡還是會有一些化不開的陰影存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對他們進行一些審後的照料？提供一些心理諮商或讓他們跟心理師聊一聊，像日本就是有人參加裁判員，看了那些照片之後，因此得到急性壓力症候群，因此提起國家賠償，法院認為從事裁判員及壓力症候群之間有因果關係，造成後續比較刺激性的照片或影響的處理就要比較小心。這部分我們或許可以不必完全照做，但是可以考量，未來每個法院在對國民法官審後照料上，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或許會比較妥當。

國民法官法正式實施之後，像這樣國民法官們留下來討論分享的機會應該會變得非常困難，因為未來國民法官們就有守密的義務，可是其實我們想一想，一個制度要好，就是要這個利用者大家提出使用心得為何，由此能夠讓這個制度變得更好，所以像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十多年，如果要讓裁判員制度變得更好的話，每個擔任過裁判員的人，在市民社會內彼此接觸時，應該讓他們能夠去討論，這個裁判員制度使用的心得是如何，能夠去討論，如果能夠做修法的反饋，當然是再好不過。只不過未來在制度上，可能會擔心我在講感想的過程中，是不是會講到跟評議的內容有關，因此我就可能觸法，產生寒蟬效應，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未來我們要如何建立一個好的國民法官交流的平台，或者讓他們有機會彼此分享跟討論，這也是一個疑問。

最後，我相信未來國民法官的制度，從日本跟韓國使用的經驗來看，應該是會使得司法信賴度提高很多，其實法治教育向下的教育跟深化是有其必要性，比方可能在大學、高中以下或者其他給一般社會人的教育，相關的一些法治教育的一些書籍，如何白話地打動他們的內心，讓他們有興趣接觸這些資料，日本這方面的出版書籍蠻多的，我覺得未來臺灣應該也可以在這方面想想看怎麼去做。

以上是我簡單的一些心得分享，謝謝大家。

拾、評論員張惠菁主任檢察官心得分享：

院長、與會的各位先進、各位來賓大家午安，最後由我簡單發表一下我這幾天觀察所看到的狀況，可以跟大家分享，也提出來就教於各位。

在上個月有一個準備程序，這是國民法官還沒有進來的時候，由職業法官跟檢辯雙方進行的準備程序，在這個準備程序內，確實就討論到關於剛才老師提到的犯罪事實欄的記載方式，當然我們都知道日、時、地方、處所，這些確實是一定要特定下來做記載的，很重要的是接下來就要討論剛才老師提醒我們的，涉及多很多主觀的評價、預斷禁止原則的這個部分的考量。

回到本案來說，確實辯方有爭執到，檢方一直在講緊跟、快速、強行，這些用語可不可以放進來？包含罪名的這些構成要件當然要寫，包含與構成要件密不可分，這也是可以寫的，就是案件的核心、輪廓，其實都是在起訴書特定的範圍內，其實是可以寫的。也就是說，就緊跟、快速、強行等用語，我個人是認為它其實在本案裡面是關乎於本案所要討論的致生公共危險的他法的很重要的態樣，所以應該是屬於本案的構成要件事實的範圍裡面，應該是可以記載的。

當然檢辯雙方就這個是很重要的爭點，雙方都有所爭執，雙方也都盡力做說明跟舉證，如果辯護人對於有沒有緊跟、快速、強行這些態樣有爭執的話，我想這個是事實面，會列出來成為雙方的爭執點，如果對他法要件的法律適用，當然又是另外一個法律上雙方有爭執的事項，如果能夠做這樣的區分，先在一開始餘事記載的這個討論上，應該就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它確實是屬於本案構成要件的密不可分的事實。

第二個部分，同樣在準備程序裡面，在安排接下來這2天的審理計畫時，確實就如剛剛檢察官所提到的，整個審理計畫的安排是以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這樣的脈絡作為證據調查出證的次序，因為我自己是在士林地檢署服務，我們在士林地院做的幾場模擬法庭操作的過程當中，並不是以不爭執事項先做調查，調查完才調查爭執事項。

我們可以做一些經驗分享與交流，在士林地院的幾場模擬法庭中，檢方會有一個主張，其實我們對於我們自己應該負的舉證責任，這當然是我們的責任之所在，我們對於我們擔負這樣的舉證責任，我們馬上就想到這個舉證責任成功與否也在我們的身上，所以這樣的主張我要透過什麼樣的證據、說明、安排，似乎這個責任應該是在我們身上，所以我們會希望審判長給我們一些空間，讓我們可以照著自己的脈絡說故事，這也就是敘事的完整性，我們有一些舉證責任的安排，因為我們自己要負擔舉證成敗的結果。

剛剛丙團的準國民法官有提到，他觀察到這一場檢辯的講話方式、PPT 的製作，風格其實是不太一樣，他很好奇這個對於大家最後的心證形成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帶來什麼樣的效果？也就是因為會有各自的風格，會有各自的舉證策略跟安排設計，確實對於在聽的人會帶來不同的印象，所以不管對於辯方或檢方都一樣，辯方也有自己要說的故事、自己的案件理論、自己的主張，檢方也是，既然雙方都有自己的脈絡要呈現，也許可以視案件個案類型的不同，在證據調查的次序安排上，或許可以更尊重檢辯雙方自己的安排。這個是剛剛檢察官因為有提到這樣的事情，我也簡單談一下士林地院的經驗跟大家分享。

同樣在準備程序，也因為後來這2天的審理程序，有出現一個跟彈劾證據使用相關的問題，在準備程序的時候，雖然在座很多位沒有參與準備程序，我記得在準備程序有先提到彈劾證據，有先框定哪些筆錄是作為彈劾證據的使用。但是彈劾證據就像檢察官要把它拿來作為憑信性使用，到底需不需要用到它？什麼時候我需要用到它？要用到哪一個證據作為彈劾？都是在後續的審理才會明確下來，我需要彈劾了或我需要拿出什麼東西來彈劾，也就是在證人到庭、證人回答之前，好像還比較沒有辦法確定判斷有沒有彈劾的必要、要使用哪些彈劾證據，所以我們似乎不應該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就先來框定這些就是所謂的彈劾證據，

更何況彈劾證據應該不受失權效的限制，後來這2天審理當中，審判長都很快速的告訴大家，你用的這個東西是當時所謂的彈劾證據而已，它不是經過出證合法證據調查的程序，不管檢察官在辯護人這邊都有同樣的狀況，審判長都馬上告訴大家要注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在本案的模擬當中，從準備程序就先出現框彈劾證據，感覺好像這個證據要進來了，但是到了審判的過程當中，確實又把它驗明正身說它是彈劾證據，大家不應該用，好像不應該拿來作舉證，好像就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關於選任程序，這一次的選任程序我相信是因為整個疫情的影響，時間上有壓縮，可能不得不有一些模擬的限制，所以檢辯雙方能夠問的問題，我想應該也是受到時間上的壓縮，導致檢察官只能問2題，每個被告的辯護人也只能問2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我觀察到其實辯護人提出的問題，像交通違規要不要用刑事來處罰？兩個人的說法一致，是不是我們就相信它可信？這些其實在後面開始開審陳述，進入本案的時候我們會發現，這2題跟本案真的是直接相

關，看起來似乎辯護人在一開始的這個問題好像就是直指這個案件，這樣是不是會有刺探個案心證的疑慮？我覺得這好像也是可以討論，只是因為這次的選任程序，剛剛聽了審檢辯三方的分享，也許本次模擬的重點不是放在這邊，本次模擬的重點是放在共同被告這個議題項下，所以沒有辦法花很多的時間在處理選任的詢問程序。

關於後續的審理處理到證據調查的部分，有一個部分我一直有一個疑問，關於在播放跟本案無關另外一件車禍的影片，在審理中播放與本案無關的影片畫面，這件事情到底該不該這樣做？檢察官一開始也有提到，是不是應該要先探討一下另案的新聞影片跟本案的關聯性到底在哪裡？接下來要討論這樣一個影片會不會引起偏見？因為我們有做一些 PPT，我們有一些工具，我們即便把它當成這是要讓我的說明更容易讓大家理解的一個解說輔助的工具，即便是這樣，似乎也應該要再深入的去探討，這樣播放之後會不會有誤導而引起偏見？還是要探討這個問題。如果要播的影片其實跟本案案發的現場環境並沒有類似性，它其實沒有辦法合理還原本案犯罪現場的狀況，在避免誤導的原則下，好像不應該讓非本案相關的影片出現在這個案件裡面。

我覺得更危險的地方是，當我們一旦在看另外一個案子的影片時，因為我們已經專心在看它，如果這個時候再做證據的介紹說明，本來應該是證據內容展現，但是剛才顏榕老師有提到，我們又多了太多的評價時，再加上一些說明，包括提到法院認為這樣的情況才會構成公共危險罪，才會構成「他法」，這樣似乎確實會產生一些誤導，可能就要去探討一下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所提到的偏見、預斷的問題，這個是審理時關於他案影片播放的問題。

在審判的過程當中，檢辯雙方有提出一些證據，包括審判長有即時的訴訟指揮，告訴大家這個是彈劾證據，也包括說這個證據好像是之前沒有聲請調查，好像不在我們所排定調查的次序方法範圍裡面，都有提醒檢辯雙方。就此可以分幾個層次思考，檢察官和辯護人有沒有在準備程序中已經聲請，假設檢辯雙方在準備程序中有聲請，是漏未裁定、漏未處理、漏未告訴我們這個證據可不可以用，當然就是一個要趕快補為裁定的做法，但如果檢辯雙方根本就沒有聲請，但是現在審理中又要用，在法律上我們就要討論有沒有失權效的問題、有沒有例外的狀況。檢察官拿出死亡證明書時即有這種現象，拿出來的時候，大家就討論檢察官在準備程序有沒有聲請，而辯護人後來在科刑的部分所

拿出來保險公司的函文，也是面臨同樣的狀況，即我剛剛談到有沒有聲請而有不同的處理。

還有一個這一次模擬過程中的處理方式，辯護人在播出保險公司函文的那一刻，其實已經播出來，已經讓我們都看完了，辯護人是把它放在PPT上，所以已經播出來了，播出來之後，大家都發現這不是本來有聲請調查的證據，辯護人也有說這雖然不是本來的，但我們現在因為失權效的例外，向審判長補充要聲請調查這個證據。不過以當時的那個狀況，其實你還沒有跟審判長聲請，審判長還沒有告訴你我准不准的時候，你就已經放給我們每一個人看，我們也都看完了，這部分是因為剛好本件的檢察官也沒有意見，也就順順的，最後對於本案的整個影響可能不是那麼大的情況下就結束了。但是如果是一些比較特殊的狀況，也許它直指待證事實的不同、爭點的不同，也許它所產生的效應，就真的好好的討論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46條的問題。

剛剛大家也談到很多關於評議的問題，評議的部分就如同大家都有發現，也是因為時間壓縮的問題，所以正團國民法官似乎罪責跟量刑是混在一起討論，每一個國民法官的表達意見，也都已經把自己認為構成什麼罪、要判幾年，好像都已經完整的講完了，相較於剛剛黃鼎軒老師有分享到另外一團的討論方式，似乎就比較不一樣，可能是切割得細緻一點的討論方式。我想如果撇開時間上的受限，或許就每一個爭點能夠充分的討論、交換意見，更能夠如同大家所說的，多元意見的表達是更完整的，評議的時候有這樣的問題。

最後我想整體來說這一次程序的進行，我們有發現在罪責跟量刑的部分，這一次是採整個分開做調查辯論的形式，先做完罪責、證據的調查，才有做科刑的部分，這個應該是審判長要避免在科刑資料跟罪責產生混淆，對法律素人來說如果它有混淆的狀況，其實就很難釐清到底現在是在討論哪一個層次，這一點我是覺得非常贊同。

最後一樣要謝謝院長、謝謝審檢辯三方非常有水準的演出，即便是我在實務工作，我也都做足筆記，成為寶貴的資料，當然更吸引我們的是國民法官的表現，大家應該跟我一樣印象很深刻，當國民法官開始問問題的時候，國民法官就直接關注到他所聽到的，他忍不住去質疑被告說，你的這些駕駛經驗、交通規則的理解，到底是你學習駕照的過程所知道的，還是你無照開車開4年累積下來的經驗，他其實都有很專注去聽到證人回答的前後矛盾、有衝突的地方，

當國民法官開始問出這些問題，開始去追問的時候，我想我們這樣制度的演練已經達到我們的效果，以上簡單的分享。

拾肆、綜合座談：

主席：

謝謝幾位的分享跟評論，其實這一場真的要非常感謝林勇如法官，誠如剛才大家所說的，因為原來的審判長剛好確診，所以林法官臨危授命，也還好他剛好在前一場有擔任過審判長，楊舒雯檢察官應該也是第2場參加模擬法庭，所以也都非常有經驗。

剛剛有幾位先進指教的，在行政上我們會盡力來做，比如剛才林教授提的，確實是因為場地臨時更換，可能資訊上的訊息落差，但是好像也有可能是提出來的光碟的問題，我們會請本院資訊室再來研究。正團的備位國民法官2號提到，因為制度上的陌生，另外一位也有提到因為吳念真大導演的宣導影片，才慢慢專注或了解到這個制度，司法院雖然花了很多的心力，但是畢竟全臺灣那麼大，這個又不是屬於民生法案，大家也許比較陌生、不會關注，可是這個其實是對一個國家的法制、文化跟司法公信力有非常重要性的一個新的制度，如何讓社會大眾每個角落更清楚、了解這個制度，我會跟司法院反應。

其實各位可以看得到，從仁愛路一直開車往臺北市政府的時候，它有掛著看板，這是前1、2個月我直接去找市長請他讓我們掛，市長也蠻爽快的答應，後來我又去找臺北火車站，我跟他們談完以後，我就交給公關處，現在都已經落實在宣導，其他地方我們會盡力處理。行政上的部分我們會跟司法院共同研究深化，本院我們自己會檢討，看能不能有更優質的設備提供。

現在是綜合討論的時間，我們請各位先進提出高見。在提出高見之前，也請報個名方便我們做記錄，也彼此認識一下。

蔡元仕主任檢察官：

院長、兩位評論員，我是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這場審判長勇如是我的同學，所以我盡量迴避表示我關於訴訟指揮過程的意見，但我得說勇如臨時救場是救得很好，完全看不出來他是一個救援投手的表現。

我自己看這3天模擬的過程，其實我自己學到很多東西，我比較有興趣的

是，剛剛有同學提到在當事人進行跟對國民法官的照料上如何取得平衡點，剛剛老師也提到一些相關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我們在國民法官演進的過程內，現階段應該要去學的一件事情，以往都是職業法官審判，職業法官自己指揮整個訴訟，那個訴訟在他的審理計畫底下，依照他的意志去進行，所有的照料義務也都加在職業法官身上，但某種程度這個國民法官法的制度確實是更貼近當事人進行主義，所以我們在操作這種案件的時候，法官可能要學著怎麼做角色上的變化。

以日本法的發展，以他們自己的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的批評來講，有一點說是過保護的媽媽，還是很希望能夠掌控整個訴訟的進行，即使在我沒有看過證據的情況底下，我去幫國民法官挑選適合他的證據，我擔心國民法官受到傷害，所以我就去做怎樣的處理。但就像剛才張主任講的一樣，最終應該對這個對審制度負成敗結果責任的是負舉證責任的檢察官，會因為這個審理的結果最終受到影響的其實是當事人。

在我們的國民法官制度上場之後，當然對於國民法官的照料是有必要的，因為國民法官花費了自己的生活、私人的時間，拋家棄子來這邊幫助我們做一個案件的審判，想辦法去追尋他心裡的正義構圖，法院對他所有的照料都是必要的。

但是我們還是得問一個問題，最近我常常問這個問題，在刑事訴訟裡面到底誰才是審判的主角？即使加進了國民法官之後，這個主角不會是檢察官、辯護人、職業法官，也不會是國民法官，那個主角一樣是那個案件的當事人，是那個站在你面前的被告，跟死亡案件內可能永遠都沒有出現過那一個被害人，他們才是這個案件真正的主角，所以刑事訴訟所有的目的都沒有變，發現真實、法和平性、保護被告的人權，或者是追求程序的正義，這些最終的目的都沒有改變。

如果各位去看 youtube 上面所有的法庭實況轉播的影片，最近也有具有娛樂性質的審判在進行，更早之前有佛洛伊德，如果有興趣去關注，其實它的娛樂性未必真的是這麼高的，因為我們還是一個證據裁判的國家，我們還是得要依循證據裁判做處理，我們還是要尊重我們訴訟制度的設計，我們是對審制，某種程度法院應該學著去尊重檢察官跟辯護人之間關於舉證計畫的安排。

法院不是不能干預，作為公益的看守人，在例外的情況底下要介入干預，

比如影響到真實的發現，他真的是很不當的在延滯訴訟，或者他可能會對證人、鑑定人造成傷害，這個時候法院例外的去做介入，其他時候法院應該要尊重雙方敘事完整性的要求跟證據豐富性的要求，這可以去參看美國的案子。

剛剛也有國民法官提到，在這個過程裡面很擔心萬一看到血腥的照片，剛才老師也有提到是不是要多做一點照料，在日本法上確實有這樣的發展，因為有一個國民法官在看完檢察官舉證的血腥照片之後，他產生身心不適，所以他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最後他敗訴了，但是日本這個國家是很有匠人的精神，他十年怕草繩，既然有這個經驗後，聽說之後很多場的照片出現都只剩下藍血人，就是血液要變成藍色或綠色，或者是盡量用圖畫提出，或者是不要提出兇刀，只用圖片去代替。

但是我得這樣說，做刑事審判工作永遠都是有後座力的，刑事審判的本質在某種程度上，有一個人做了一件錯事，所以我利用裁判，依法律適用的結果，我利用刑法或這個訴訟的過程，我在他心裡面也刻一道傷痕，告訴他你以後不可以再做傷害別人，做這種事情也是在傷害人家，所以當然會有訴訟上的後座力，我們進來當國民法官的時候當然也會有這樣的心理準備。所以當你在當國民法官的時候，你看這件事情的角度其實是不一樣的，當你發現你其實是基於這樣的需求去做事情的時候，某種程度我覺得那個照片給你的衝擊力會稍微小一點。

但不代表我們可以放鬆那個訴訟照料，只是我並不是很贊成太過極端的因為這樣就去改變證據的本質，因為裁減證據或改變證據，就會影響到真實的判斷、就會影響到裁判的結果，那不是我們要的。

但是比如說事前國民法官確實有某種身心上的特殊情況，他在這個照片的刺激下會惡化他的身心情形的時候，也許就要考慮他是不是可以不擔任國民法官，或者是他進來之後，在看到這些比較具有刺激性的照片之前，是不是給他適當的提醒，讓他有心理準備，以及剛才提到的事後照料義務，我覺得這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正途，而不是去改變我們證據裁判上的要求。

剛剛顏榕老師也提到論告該不該異議這件事情，在論告的時候異議是在訴訟上非常不禮貌的一件事情，確實是這樣，而且在素人參與審判的情況底下，根據比較法和我們真正實作的經驗看起來，國民法官其實是不太喜歡大家異議，因為我本來就沒有看過卷，當我很專心的在聽某個人講故事，但是卻有一

方一直跳起來打斷我聽故事的節奏，這件事情是讓人覺得心裡不愉悅，所以大家會有意識的降低異議的比例。

但是不是代表論告是不能異議的？論告當然是可以異議，比如他論告不依證據，其實本件雙方都有這種採線的味道，根據我個人的經驗是怎樣怎樣，或者檢察官有談到白虛線是6公尺，律師有談到這個區域測速是怎樣的內容。但這些有經過舉證嗎？如果沒有經過舉證，我們就要問自己一個問題，這個事實是不需要經過舉證的事實嗎？它是公知事實或職務上已知事實嗎？如果不是這個法庭內調查起來大部分的人都認為它是常識的話，它或許是需要舉證。你不依證據而為辯論，當然就可以異議，或者是你謊報法律、謊報證據，或者是你訴諸他個人的利害，或者是你訴諸偏見，他可能都會有以國民法官法第46條跟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作為橋接，而是可以異議，只是你要異議到哪一個程度，可能是某種訴訟上的取捨。

我能夠理解，我其實很佩服辯護人非常 follow 時代的趨勢，他很快就把大法庭的裁定放進來，但我也能夠理解檢察官為什麼異議，它確實是影響法律討論沒有錯。但是有兩個問題：

第一個，檢察官可能直接意識到辯護人談的某一些結論出現在裁定的傍論或新聞稿的說明內，而不出現在理由，所以他對於這個大法庭的裁定拘束的範圍到底是什麼，他是有意見的，他認為辯護人報告的內容跟實際上發生拘束的範圍是不一致的，所以他認為這裡有謊報法律的問題，所以他提出了某種異議，因為這樣可能會產生某種程度的誤導性，當然最後的結論是怎樣，就看審判長去做判斷，但是這個異議在法律上並不是全然沒有根據。

第二，我覺得是模擬法庭本身的限制，因為模擬法庭都用三審確定的案件，以卷裡面的證據為主，大家不會再去創造新的證據出來，也就是說這個新生的大法庭裁定如果真的會要求看到量刑的原始資料的話，這個卷裡面一定是沒有的，所以當大律師跳出來指責說你怎麼沒有提出原始證據的時候，某種程度他會認為這是違反訴訟規則的一種突襲，所以他當然會很急，所以在這個地方提出異議，我覺得對我來說是可以想像。

但是我們國內比較沒有這個觀念，因為以前在職業法官審判的時候，這件事情是還好，但是在素人法官審判的時候，我想我們檢辯都會慢慢養成這個習慣，在素人審判的過程裡面，儘量降低異議的比例，同時也維持一個好的訴訟

禮節跟禮貌，在論告的時候儘量不要去打斷別人的論述，謝謝。

主席：

謝謝蔡主任。

林勇如審判長：

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讓我再次參與模擬法庭的活動，我覺得我這一次比較像觀察員，因為我在禮拜一晚上跟著受命法官開始討論這個案子和整個卷證，我們3個人就摸了2天，從早上開始弄，所以我覺得我比較像觀察員。

第一個，證據調查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跟大家都有關，對法院本身有很大的關係。如果剛才所講的，現在比較傾向當事人進行主義，所以法院儘量不去干涉各位的舉證責任，包含你們敘述的話語權等，我就儘量不去講。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心，我這次是遵循前面的準備程序所下來的證據調查方式，在我自己擔任審判長的那一次，我並不是完全沒有去參與準備程序證據的內容，應該是說出證的順序跟方式，我在那一場也跟檢辯雙方講好怎麼做，甚至最技術性的細節是連證據出證的時候都會編號，像這次出證的時候是辯證1、辯證幾，亂掉了，像我那一場是審證1、審證2，也就是全部講好出證的部分必須要按照這個出證，而且是因為雙方都講好。

我必須講一下為什麼我在指揮這個部分非常嚴格，因為雙方的證據在我看起來，之前有一些不提出來、有一些要提出來，包含我自己那一場也是這樣，大家會去減縮證據，所以我非常尊重雙方講好的減縮證據，我的理解是除非你要把彈劾證據拉出來當待證事實使用，就會讓你用。

我下庭的時候就一直跟同事討論，這個檢察官為什麼都沒有把舊的證據審判外的陳述拉出來用，我現在才知道，原來你們是想要模擬在一個完全不用審判外筆錄的這個部分，我現在就能夠理解了，當然我們就是著重在這邊，也沒錯，代表既然不用舊的，就不能拿來論告，包含事實辯論的部分都不可以拿出來。

為什麼我說這個非常重要？因為二審準備要廢棄現在國民法官的裁定，他能抓的就是程序問題，雙方在準備程序沒有想要出證，在前面還沒有經過證據調查，相驗證明書根本沒有在證據調查，至於調查的證據是不是要用爭執、不

爭執事項來分？老實講我覺得是不受限制的，我自己的那一場模擬法庭第一個就調查整整 14 項的光碟片，我們就先看那個，我們根本沒有出其他的證據，所以我說這個部分我非常認同，尊重檢辯的想法。

為什麼在證據調查部分我們會去限縮雙方講好？第一個，在法律上沒有經過合法的調查，本來就不應該拿來作為證據，不管是有罪、無罪的論辯，這都是不行的；第二個，雙方在準備程序已經講好了出證的內容，臨時提出來本來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剛才也有提到國民法官有跟我反映他已經出現在上面了，其實我也知道這個問題，已經丟出來了，所以有一部分我有請法官看一下，他在那邊一直翻這個有沒有超過。所以這部分如果真正在操作上，我覺得職業法官也要注意，是不是你拿出來我就要讓你播放？還是我要檢查過？這個是一個大問題，國民法官說已經放在上面了，雖然我說這個不要記憶、不要看，但是有沒有效果就是一個疑問？

下一個問題，檢察官提到可不可以播放光碟？我一樣尊重各位的敘事權，因為你們在準備程序都已經講好就是要讓他播，檢方經過考量覺得這個沒關係，甚至可以一樣的東西，檢辯講的內容其實是不一樣的，簡單講就是檢辯對一樣的東西有做不一樣的解讀，我就尊重各位，因為這是證據調查的方式。

另外我也回應顏榕老師所說的，好像很多同事都說他們一直在夾敘夾議，這個我覺得是一個問題，因為我是職業法官出身，以前我們審一個案件就是直接看卷證，我可以看得很清楚，所以開庭大家速度很快，但是現在國民法官不太一樣，我一開始就看不到卷證，我跟素人差不多，但是當我覺得很亂的時候，我相信國民法官覺得更亂。

所以這裡有一個問題，我會建議雙方在出證的時候不要講太多，尤其我一直提醒各位，乾脆這個證物單純的針對它能證明單一事項就夠了，至於 A 證物證明 A 事項、B 證物證明 B 事項，最後這麼多證物怎麼綜合，那是一個最重要的呈現，只要前面合法調查，這個應該放到後面。除了我之前當審判長的那一場模擬法庭外，幾乎每一場的模擬法庭我都有帶影子團的國民法官，所以我應該算有帶了 4 場模擬法庭，4 場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都說檢辯一直講重複的事情，他們覺得很煩，而且整個會亂掉，被拉來拉去，所以我覺得檢辯可以做一個參考。

另外評議模式，這一場就像老師說的，我們採取這個方式，也回應剛才辯

護人提出的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在前一場我當審判長的時候，我們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由國民法官自己寫，寫完後彼此發表意見，第二個階段是讓他們彼此互相講，而且時間比較夠一點，會讓他們再去討論對卷證的問題。

這一場我自己就有設定，因為我們幾場模擬庭下來，包含我們的影子團，發現其實比起影響力有沒有那麼夠是一回事，當然還可以像剛才老師說的，可以透過為什麼的方式，比如我採的是刑法第185條的構成，我們就可以拿這個辯護人的問題請他說一下，因為辯護人有提過這個問題，你有沒有什麼想法、有沒有什麼回應，因為時間上不夠，所以就沒有辦法做這麼多。

還有一個問題，我們有看過內容，其實大致上一致，但是這個評議過程如何讓它更精緻的達到完全的效果？這個可能是我們職業法官最需要訓練的，因為在審判的訴訟指揮，對我們來說不是什麼太大的問題，在訴訟規則上我們比較能操作，在評議的過程之中，如何讓國民法官能夠理解，彼此交互影響，這點很重要。

剛才講到審前說明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試驗過，前面幾場有的法官在審前說明講得非常細，可是那一次的國民法官可能還是聽不懂，如果他聽得懂，各位今天也不用坐在這邊，因為你只花30分鐘就要他懂全部，這是不可能的，基本上這次審前說明，如果各位有注意到的話，我其實都帶得很快，而且我都一直說後面我們會討論。我自己的認知是，我覺得老師今天給我一個非常大指揮，因為寫緒論不是一開始就把它寫完，我必須在後續的部分一直回頭做檢討。

最重要的就是釋明，法官在釋明的時候很可能是在你們看不到的地方，你們現在是看得到，以後你們看不到，所以這一塊你們要怎麼去斟酌？怎麼讓法官去斟酌釋明？你不要期待他在審前說明要說多少，不可能，因為他如果說太多，我相信大家也聽不太懂。而且還有一個很重要，他必須跟著案件事實，遇到那個具體的東西，他才有辦法去理解這個法官在說什麼。

說了那麼多，還是謝謝大家，我本來今天要寫判決，不能來參加，但是我覺得今天來參加這個座談會收穫非常多，謝謝各位。

主席：

感謝合議庭林審判長勇如。還有哪位先進要發表高見？

林士勛辯護人：

關於各位先進講的部分我覺得收穫很多，想要說明一下剛才張主任檢察官提到關於辯護人另案影片的部分。

其實在辯護人提出另案影片的部分，當初的想法是因為在刑法第185條他法的部分，說真的我們生活當中其實很難遇到這樣的狀況，像檢辯雙方都提了很多的判決，是不是可以光看文字就去了解這件事？當初辯護人這邊討論過，認為是很有疑問的，加上國民法官對法律文字不了解，再來是生活經驗可能欠缺，所以那時候我們的想法是希望能夠儘量讓國民法官理解相類似的情況，所以當時我們才有想法去找了新聞影片。

基本上我們在搜尋的時候，發現沒有想像中的多，印象中新聞好像很常播，但是實際上找得沒那麼多，最後只選了2支類似的情況，跟另外一個在這件有播放的，它其實是確定判決的新聞影片，合議庭後來也認為這個可能是有助於了解，所以最後才可以播放，而且的確是有排除掉任何其他有可能影響的部分。

關於這部分是不是會造成偏見？我們辯護人其實不是基於想要影響他的心證，而是想要讓他更能夠理解我們提出來的判決實際的狀況大概是什麼，所以這部分其實不是想用比較不正當的方式去做影響，大概稍微做一個說明。

高光萱檢察官：

合議庭法官、國民法官以及我非常敬佩的辯護人團隊各位好，因為我參加過今年1月傷害致死案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這一件跟以往各院檢模擬最大的不同在於，我們模擬一個開放性構成要件，以往都是一個殺人或是把人打死，我們只要跟各位解釋什麼是預見可能性、什麼是因果關係就好，但是這一次我們要跟各位解釋什麼是危險。

我們很努力想要客觀跟各位表達什麼是危險，但是畢竟從我們的嘴巴裡講出來，各位可能就會覺得這是一個主觀的感受，但是無論是在出書證或者是影片的意見，我們都儘量是以客觀的感受去表示，因為危險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所以這次我們跟辯方的團隊有一個默契，我們沒有明示說他飆車，我們是讓彼此都有一點發揮的空間，讓我們能夠多一點夾敘夾議，畢竟一個書證出來，他撞了13輛機車，這是一個直接事實，但是對於怎麼涵攝到危險，我們需要多講

一點。

同樣的，辯方出了一個判決，這個判決裡面高速公路到底是怎麼開車，他們也提出這個影片，影片的確跟本案無關，但是如果能夠讓各位國民法官知道他們認為的危險是怎麼樣，我認為在這個案子是具有一個歷史定位，因為過往沒有模擬過危險這種抽象的定義。

但是有一個關於危險的解釋，合議庭是以職業法官專門解釋為準，當然這是對法律的解釋，但是正是這種開放式的討論，才有引入各位國民法官最大的價值，到底國民對於開放性構成要件的理解是什麼，如同檢方一直都在講的，各位怎麼判都尊重，因為這是我們臺灣人的共識，尤其像我們這次各個團的判決都不一樣，這個危險到底該怎麼解釋？是不是法官抓在手裡，還是能夠讓國民法官多一點討論，一起形成我們到底要採到怎麼樣的定義會比較好？這是我覺得在這一場裡面國民法官給我最大的收穫。

蔡元仕主任檢察官：

我還是要強調一件事情，當我們做了國民法官法之後，證據裁判的原則並沒有變，所以法庭上要多做一點偏見的控制。

我們這個個案出現很多以往我比較少看到的狀況，比如說我們引用了很多的個案判決，另案的判決來作為國民法官認定做法律涵攝或做量刑時的比較援引的基礎，或者是其中另案的影片來幫忙做一個解說的輔助。

個案判決這件事情能不能出現在審理的調查過程裡面？看它所使用的目的跟方法是什麼，如果它是用來證明某種制度或結果，或者是某項有真假客觀事實的存在，譬如我用這個判決來證明他當時確實被判過這個罪，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只是要拿裡面的某一項法律意見，作為我自己法律主張的支持時，我就會比較建議你就轉換成自己法律論述的一部分就好了，不要把這個判決抓進來作為調查的對象。為什麼？因為這個判決一旦被抓進來之後，它的個案跟本案到底有多高的類似性？其實是沒有經過檢視的，它的每一個事實因素跟證據因素真的都是可類比的嗎？

還有我們對於判決的想像，我剛才講過證據裁判，所以所有的判決結果，應該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對於證據跟邏輯以及經驗所產出的結果，他應該獨立做判斷，既然另案的判決對他不具拘束性，你把它丟出

來，他可能直覺的去比附援引，這樣的狀況人家是做這樣的判斷，所以我就做這樣的結果，他就不是獨立基於事證跟經驗邏輯去做思考，所以它會有某種程度的誤導性，是我們所不欲為的。

影片也是一樣，當在放影片的時候，作為解說輔助當然有它的功能，但是它同時也在暗示一件事情，是不是只有在這種情況法院才認定是他法？這個反射出來的效應、這個偏見怎麼去摒除？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一件事情是它確實跟本案無關，美國甚至去討論說，你做一個電腦模擬動畫，它的誤導性會有多高？會不會讓陪審員們認為這個就是本案實際上發生的狀況？所以才回連結到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的討論，某種程度這可能是見解跟想法的差異，但是我自己會比較保守一點。

我們在援用個案，剛才老師說的，在日本的量刑過程，國民法官沒有參考座標，所以當他去做量刑的時候，對國民法官來講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而職業法官非常難引導，因為職業法官本身對量刑的理解其實也是很蒼白，我們一向是去看看前人是怎麼判，抓個大概，所以某程度我們可能會需要量刑資訊系統所產出的資料參考的結果做參考。

但是不是直接抓兩個我覺得類似的判決丟進來說你們看別人是怎麼判的？這件事情我就比較保留一點，把我的意見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

因為在場有些可能不太了解其他各團判決的結果，我在這裡就把全部五團的判決結果跟各位做個報告，正團的部分，謝先生是有期徒刑 12 年，黃先生是有期徒刑 10 年；學者顏教授的這團，謝先生是過失致死有期徒刑 6 年 6 個月，黃先生是無罪；甲團是由本院另外三位職業法官跟其他國民法官組成，謝先生跟黃先生兩位都是有期徒刑 10 年；乙團學生，謝先生是 5 年 6 個月，黃先生是無罪；丙團的部分，謝先生是 6 年 6 個月，黃先生是 4 年。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還有疫情期間來參與臺北地院舉辦的第 2 輪次的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有一些希望司法院能夠儘速決定，做一個指引，我們會把資料送給司法院。我們往後還會有兩場模擬法庭，行政上的部分剛剛跟各位報告過，我們會儘量改善。

我一直覺得每一種制度都有它的好跟壞，當你成為實定法之後，大家應該

要繼續往這個路上前進，只有在這個路上前進的時候，我們才能知道這樣的情形，經過這麼多人的心力或心血所形成的制度，對這個國家是不是正向的發展。

因為長期以來職業法官獨占主義，被社會嚴格的挑戰之後，今天走向國民法官制度，許院長都說對於整個司法制度是一個地殼變動，但是其實應該只是百分比的地殼變動，畢竟整個刑事案件內只有這2款，而且還要分兩次實施，所以在第一階段把根苗一直儲存在每一個國民法官的身上，我想第二階段關於第一款部分的實施，甚至是將來的擴大，應該是對整個國家都非常有正向的發展。

今天最後我還要代表臺北地院，非常感謝各位在疫情期間到本院來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活動，謝謝各位。

拾伍、頒發謝卡、禮品並合影留念。

拾陸、散會。(12時)。

紀錄整理：李婉菱

主席：黃國忠